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706號

原告 銓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徐春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749-ZL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2月17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將其所有之牌照號碼749-ZL號車牌（下稱系爭車牌）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予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另應負擔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等一切相關費用。詎被告自108年4月起即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，截至109年1月20日，尚積欠原告行政管理費、強制險、通行費、停車費等共計125,161元未清償。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仍未給付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被告於7日內清償欠費，否則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照1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等件在卷

02 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
03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
04 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 面及行照1 枚，即有理由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 面
06 及行照1 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
0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08 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18 書記官 詹于君